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108 年度 國內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申請須知

壹、辦理依據

-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四項。
-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以下簡稱經營辦法）。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
- 四、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操作辦法）。

貳、委託標的：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前開法令，公開甄選得以委任關係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業者，並委託其經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國內委託投資業務。

參、委託類型、額度及家數：

- 一、委託類型：股票型。
- 二、委託總額度至多新臺幣（以下同）200 億元（得採股票現券、現金等方式），股票現券實際委託金額之計算，按撥款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為準。
- 三、預計委託 4 家業者，每家業者委託額度至多 50 億元。

肆、委託期間：自本會首次實際撥存委託投資資本至保管銀行之日起 5 年（撥款時點由本會視經濟情勢決定）；於委託期間，本會得於前述委託額度內依公告錄取順序分批或分次撥付委託資產予受託業者。

伍、本基金投資要求：

本基金重視安全性與收益性的投資原則，申請業者須具備高素質之投資研究團隊，豐富之資產管理經驗，嚴謹之投資程序與風險控管制度，依照前開法令與本會簽訂各項契約執行投資業務，並須符合下列投資規範：

- 一、目標報酬率：每年以績效評定參考指標之投資報酬率加 200 個基本點的淨年投資報酬率為目標報酬率。
績效評定參考指標－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股票集中市場近 5 年年底殖利率(Dividend Yield)之簡單平均數。

二、績效評定：

- (一) 本案無資產配置期，自撥款日起受託業者即應審慎建立投資部位。

- (二)自撥款日起滿1年後，本會得就受託業者之經營績效、風險控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進行評定，本會得增加或減少委託經營額度，或終止契約。契約到期時亦得延長委託期限，並得增加或減少委託經營額度。
- (三)受託業者於委託期限內總增加之受託經營額度應在該次委託契約簽訂時之委託經營額度2倍範圍內。同一受託業者所有存續契約之累計總受託經營額度，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預估總資產之10%。

三、風險忍受度：

本會撥款日起滿1年後進行風險考核，並以每季底為考核評估基準期，委託帳戶整體淨資產價值減損達15%以上時，本會得視情況減少委託額度。

四、投資範圍：

- (一)本委託案以投資國內市場之投資項目為原則，包括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經核准上市或上櫃辦理承銷中之公司股票、公債、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公司債、資產證券化商品、以避險為目的之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及經本會正式書面通知增列之投資項目。
- (二)閒置資金運用範圍：國庫券、短期票券、銀行存款、公債附條件交易及短期票券附條件交易。

五、投資限制：

- (一)投資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可轉換公司債均須符合本會國內委託投資契約規定。
- (二)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之總淨值，於投資時不得超過本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或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之市值比重(以孰高者為準)。
- (三)投資於任一上櫃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之總淨值，於投資時不得超過本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四)投資於任一未上市(上櫃)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總淨值，於投資時以不超過本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為限，且投資未上市(上櫃)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應以國營事業為限。
- (五)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數，於投資時不得超過該上市(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

- (六) 為控制流動性風險，每日所持有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庫存量不得超過該個股前 60 個交易日之市場平均成交量之 3 倍。
 - (七)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總淨值，於投資時不得超過本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 5%，且單一指數股票型基金持有總數，於投資時不得超過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已發行受益權證單位總數之 5%。投資於申請業者自行管理之基金，不得收取自該自行管理基金部分之管理費用。
 - (八) 投資於台灣期貨交易所之股價指數期貨，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不得超過已持有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因每日淨資產價值波動，致有未符合本契約相關規定時，應於事實發生後十個營業日內作必要之處置，調整至符合規定。所稱相對應有價證券係指與期貨契約具高度相關之有價證券。
 - (九) 申請業者投資之資產證券化商品限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且發行該商品之受託機構及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符合委託投資契約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者，另投資該商品，於投資時不得超過本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 10%；且投資同一資產證券化商品總額，於投資時不得超過當次該發行總額之 3%。
 - (十) 不得投資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及變更交易方法之股票。
- 六、申請業者必須針對本次委託經營案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應建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說明風險管理方法，作為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依據；其風險管理之流程至少應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與風險之監控；對於投資標的所面臨之各類風險，應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
- 七、申請業者如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必須在經營計畫建議書中詳實規劃風險控管方法並具體清晰表達，作為日後查核依據。

陸、申請業者之資格條件：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營業執照，並成立滿 3 年以上（以公告日前一月底為基準，往前推算 3 年以上）。
- 二、依據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取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執照。
- 三、依據經營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管理資產規模及經營績效應符合下列（一）或（二）之條件：
 - (一) 以所經營管理之國內共同基金計算，並檢附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之證明文件者：
 - 1、所經營管理國內共同基金之總規模（以公告日前一月底之淨值）應達 100 億元以上。

2、所經營管理國內股票型基金之最近3年整體累計平均收益率（以公告日前一月底計算），以簡單平均法或加權平均法計算，需達投信投顧公會公布之國內股票型基金最近3年累計平均收益率以上，或所經營管理國內股票型基金、指數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至少有一檔最近3年每月底平均規模不低於15億元且該檔基金最近3年累計報酬率（以公告日前一個月底計算）在同期間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以上，且該檔基金以加權股價指數為參考指標所計算之累計追蹤誤差年化須在百分之12以下者。

（二）以所管理之法人資產計算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1、所管理法人資產總規模（公告日前一月底之淨值）應達100億元以上。

2、所受託管理法人資產至少有一受託帳戶最近3年每月底平均規模不低於30億元且最近3年累計報酬率（以公告日前一月底計算）應在受託契約所訂目標報酬率以上，若無約定目標報酬率者，應在同期間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以上。

四、最近1年（以公告日往前推算1年）內曾遭本基金提前終止契約，或曾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限制投標之業者，不得參與本次之公開申請案件。

柒、申請程序：

一、申請業者應自公告日起，於本會網站（<http://www.fund.gov.tw>）下載下列各項申請書表及相關參考文件：

（一）申請文件檢查表。（附件1）

（二）申請書。（附件2）

（三）切結書。（附件3）

（四）申請業者授權書。（附件4）

（五）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5）

（六）印模單。（附件6）

（七）○○公司受託經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業務經營計畫建議書（大綱）（以下簡稱經營計畫建議書（大綱））。（附件7）

（八）標封（包括資格文件標封）。（附件8）

（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國內委託投資契約範本。（附件9）

（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國內委託保管契約範本。（附件10）

- (十一) 三方權義協定書範本。(附件 11)
- (十二) 委託買賣證券開戶暨受託契約範本。(附件 12)
- (十三) 委託買賣期貨開戶暨受託契約範本。(附件 13)

二、申請業者應提送下列各項相關文件及數量，請自行詳細核對檢查，並依序附於申請文件檢查表之後，放入資格文件袋內封口，併同經營計畫建議書一併裝入適當之紙箱，紙箱上請書寫「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8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公開徵求受託機構」、「申請業者名稱」、「負責人」、及「地址」等字樣。

- (一) 申請書 1 份。
- (二) 切結書 1 份。
- (三) 申請業者授權書 1 份。
- (四)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擬任之核心經理人及協助管理經理人各一份】
- (五)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須可證明成立滿 3 年以上；自主管機關網頁所列印之公司登記資料，加蓋公司及公司負責人印鑑後亦得作為本項證明文件】
- (六) 合於經營全權委託業務之證照影本 1 份。【應註明與原件相符且經公司負責人及公司印鑑用印】
- (七) 經營績效證明正本 1 份。【如以經營管理共同基金績效提出申請者，應檢附由投信投顧公會出具之證明文件，如以經營管理法人資產提出申請者，應檢附由保管銀行或委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 (八) 所管理之基金資產或受託管理法人資產之證明 1 份。【應由投信投顧公會證明或由保管銀行或委託機構出具證明】
- (九) 印模單 1 份。
- (十) 經營計畫建議書一式 20 份，並附 2 份電子檔光碟片【本文及附件不得超過 150 頁，並以 A4 紙張橫式橫書繕打，雙面印刷並加裝封面橫式裝訂於上方】。

三、申請書表文件之投遞及簽收：於投遞期間上班時間內（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派專人送達本會秘書室，並取得收件憑證。

四、提出申請時應注意事項：

- (一) 如申請業者未達 4 家或另有其他因素，本會得減少委託家數、金額或停止評選程序，申請業者不得異議。
- (二) 申請書件不得有偽（變）造證件、印鑑等不法情事，如經發現或經檢舉後查明者，除所提申請案作廢予以沒收外，並依法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三) 申請業者所提送之申請書表文件，無論審查結果如何，概不退還。

捌、評選程序：本會辦理 108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業務受託機構評選程序分為資格審查、計畫審查及契約簽訂等 3 個階段。

一、第 1 階段為資格審查：

- (一) 本會將成立資格審查小組，就申請業者之資格證明文件進行審查，資格證明文件全部符合規定者，始得參加第 2 階段計畫審查。
- (二) 申請文件必須齊全，不得缺漏，否則視為無效申請，惟其缺漏經資格審查小組衡酌事實狀況，認為不影響申請實質內容者，得經資格審查小組決議後，同意其限期補正。
- (三) 未按申請須知各項規定辦理，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合規定之無效申請。
 - 1、申請業者違背切結書及授權書規定。
 - 2、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證件或以偽（變）造之文件申請。
 -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二、第 2 階段為計畫審查：

- (一) 計畫審查得包含書面審查與簡報審查兩道程序，本會將成立評審小組，針對業者提供之經營計畫建議書進行書面審查，本會至多取前 8 名業者進行簡報審查。
- (二) 本會進行計畫審查時，將通知業者依申請書表文件投遞順序進行簡報，業者應就經營計畫建議書內容加以說明，惟不得變更經營計畫建議書之內容。
- (三) 每一簡報業者參加人數至多 6 人，書面資料共計 20 份，請以 A4 紙張橫式橫書繕打，雙面印刷。
- (四) 本會完成計畫審查後，其結果將以公告或書面通知入選業者。

三、第 3 階段為契約簽訂：

- (一) 計畫審查決選後，入選業者應依原提送之經營計畫書內容及本會所提供之契約等，進行簽約事宜。
- (二) 本會將指定保管機構並開立委託投資帳戶，並由保管機構代理本會會同入選之申請業者依契約規定所選定之證券經紀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象辦理開立交易帳戶事宜。
- (三) 得標之業者如於本委託案公告日後簽約前受主管機關處分者，本會得取消簽約資格，並得經評估後依序遞補入選業者進行簽約事宜。

四、履約保證金之繳交：

- (一)履約保證金應以受託機構名義於決選後訂約前按受託總額度之千分之1繳交，是項履約保證金於契約屆滿後無息退還。
- (二)履約保證金限由銀行開立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受款人之本行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中華民國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質權人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為之。(以銀行定期存單繳交者，必須申請存單到期自動續存，另按月應領之利息，本會同意由存款受託機構領取)。

玖、辦理時程：

本案辦理評選程序之預定日程及投件地址如下：

一、預定日程（以營業日為計算標準）：

預 定 事 項	預定日期
申請業者投件期間	108年10月18日至108年11月4日
資格審查期間	收件截止日後10個工作天內
計畫審查期間	資格審查結束後30個工作天內
結果公佈	計畫審查結束後7個工作天內
契約簽訂及撥款期間	另行通知

二、投件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考試院傳賢樓3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室。（本會秘書室聯絡電話：(02) 82367460，財務組聯絡電話：(02) 82367369、82367367）

三、本會於公告期間不接受任何電話詢問，請詳閱相關公告申請文件。

拾、其他事項：

一、申請書表文件之填寫：

申請業者應參考本申請須知及附件內容，依本會書表文件格式填寫，並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所有指定填寫之處，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若填寫錯誤須更正時，更正處應由負責人蓋章。

二、申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得標資格：

- (一)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證件或以偽（變）造之文件申請者。
- (二)取得契約簽約資格後，申請業者不依原提送之經營計畫建議書內容辦理簽約(含變更經營計畫書所列投資經理人者)或拒不簽約者。
- (三)申請業者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本委託案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三、最近1年（以公告日往前推算）內曾遭本基金提前終止契約之基金經

- 理人，不得擔任本次公開申請案之投資團隊經理人。
- 四、申請業者取得本委託帳戶後，投資團隊經理人經營管理本委託帳戶金額，不受其經營管理本基金目前存續帳戶契約規範之總金額限制，惟仍應符合經營辦法之規定。
 - 五、最近5年（以公告日往前推算）內因辦理全權委託業務受主管機關警告以上處分之申請業者，本委託案之投資團隊經理人不得由共同基金經理人兼任。另投資團隊經理人應遵循之其他相關法令規範及限制，若有疑義以法令主管機關之解釋為準。
 - 六、申請業者同意擬擔任本委託案之投資團隊經理人，除違反相關規定遭處分、因本基金需求或申請業者請求經本基金同意而更換投資經理人外，其擔任本委託案投資團隊經理人之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少應達1年以上，相關經驗及操作績效，均將列入評審之重點。
 - 七、本申請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悉依經營辦法、管理辦法、操作辦法、本會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